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113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290229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督導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委員	教導主任	負責規劃新生入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推展執行各項計劃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執行審核各項工作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 2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上限50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一、基本學區：明德里、竹溪里、大成里1-5鄰、大林里12-13鄰

二、共同學區：府南里3鄰(日新國小)、大成里6-11鄰(中西區進學國小、新興國小)、新生里(東區大同國小)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第三順位	兄弟姐妹已於本校就讀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

		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序錄取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七順位	設籍本市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備註】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採線上及實體作業並行)

一、採實體登記

(一)實體登記時間

1. 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3. 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實體登記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採線上系統登記

(一)登記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登記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三、已完成實體或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捌、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學校網頁公告。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採線上及實體作業並行)

一、採實體報到

(一)實體集中報到時間

1.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二)實體報到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採線上系統報到

(一)報到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報到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本市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指定學校學區範圍為原有基本學區，並列為自由入學類型學校，倘招收學生人數超過核定之班級學生數時，則比照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招生原則辦理。
- 二、本校若比照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

- 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 三、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四、登記期間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 (一) 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 (二) 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
-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六、依據本市113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規定，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 七、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壹拾壹、其他

實體登記時間需繳交影印本之文件請事先影印，需詳填之資料請事先查妥，證件或資料不齊者請於時限內補件（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

壹拾貳、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